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或按要求进行了通讯表决，列席了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人能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在主动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认真了解情况，重点关注相关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共发表独立意见 5 次，分别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企业会计政策变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提坏账准备等事项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职职责。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履职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等情况进行关注，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就年报审计关注的问题和发现的问题，积极地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报审计工作进度，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二）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除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颜华荣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